

【投保前提条件告知】

投保本保险前，投保人应如实告知本保险以下投保前提条件有关的情况，确认符合下列所有投保前提条件方可进行投保，若保险合同订立后发现不符合下列任何投保前提条件的，则视为投保人故意未依法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投保前提条件：

1. 投保人不属于以下美亚保险不接受投保的行业，且境外的项目不属于以下美亚保险不接受投保的项目类型之一：任何森林砍伐业、矿业采石业、航运业、核电业、渔业、液化天然气装置业，涉及爆破、爆炸、大坝、桥梁、隧道作业、地下作业、山洞作业、水上作业、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和运输、武器弹药研究和开发、驯兽及凶猛动物养殖的职业活动或项目类型，任何涉及煤炭相关（包括使用、运输、挖掘、生产、加工、投资等）的工程、项目及业务。且投保人名称中不包含以下关键字：危险品、拆、幕墙、脚手架。

2. 任何提出投保申请的人员或在保险期间内提出参保申请的人员均符合本保险约定的投保资格。

本保险的约定投保资格为：所申报的符合投保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约定职业类别）的投保人于中国大陆境内雇佣的于本保险约定承保旅行目的地国家或地区从事境外商务或务工旅行的在岗全职雇员，且该雇员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和正常生活，但不包括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认定的恐怖分子或恐怖组织成员，或非法从事毒品、核武器、生物或化学武器交易人员。前述雇员参保时的年龄限制：16-65 周岁，以申请参保时该雇员的周岁年龄为准。

为明确起见，相关约定如下：

- (1) 本保险所称的“雇佣”指投保人与其所申报的人员之间存在书面劳动合同或其他书面形式的用工合同，包括投保人短期劳动用工的情形，也包括提供人力资源服务的人力资源、劳务派遣公司及其他人力资源中介作为投保人雇佣其所申报的人员为投保人之外的其他用人单位或用工主体工作的情形。
- (2) 本保险所称的“在岗全职雇员”不包括任何非全职临时工、小时工、兼职实习生等非全职雇员以及培训学员、会员等不具备劳动用工关系的人员。

3. 投保人未曾被任何保险公司拒绝投保申请，未曾被任何保险公司拒绝保险合同续保，未曾被任何保险公司解除保险合同，且未曾被任何保险公司要求加费或附加特别约定方可承保。

4. 投保人（包括子公司和分支机构）在下列这些国家或地区中不存在风险*：古巴、伊朗、叙利亚、朝鲜、乌克兰克里米亚地区、卢甘斯克、顿涅茨克

* “风险”是指下列任一情形：

- i. 投保人的注册地、住所地或运营地位于上述任何国家或地区。
- ii. 投保人所从事的业务活动（例如：服务、货运、销售、供应渠道、投保财产）涉及上述任何国家或地区。
- iii. 投保人的董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在上述任何国家或地区，或者投保人的大股东（包括个人或者实体）的注册地、住所地或居住地在上述任何国家或地区。

对于上述任何一项投保前提条件，如投保人未进行确认的，则美亚保险不接受投保人投保本保险的申请；对于上述第 2 项投保前提条件，如本保险投保时投保人确认符合该项投保前提条件，但任何投保或参保人员在保险合同订立后或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发现不符合的，则美亚保险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取消该人员的被保资格，并对于取消其被保资格前所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